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6:00 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绍丹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筹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此举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